

第一屆超級大專盃賽競賽規則

- 一、 以 WBF 所頒布的複式合約橋牌規則 2021 年版作為執法依據。
- 二、 本賽制初賽 36 隊採七場 Swiss 升降賽,除第一場隨機安排外,其餘採現打現排方式,取 8 隊入決賽,其餘帶 20%分數進入副盃賽,決賽 8 隊採七場 8 排循環賽,排定成績,第 1-4 名分別帶 4.4-3.3-2.2-及 1.1VPs 進入決賽。
- 三、 制度卡(本賽禁止使用棕色特約)。
 - (一) 上場的運動員須至少準備兩份完整的制度卡提供給對手查閱。若無準備,經對手檢舉並查證屬實者,得採取以下 2 種解決方式。
 1. 比賽 5 分鐘內及時列印。
 2. 使用主辦單位所提供的 WBF BWS 5533 2.19 版或 IBC 制式制度卡內容勾選。
 - (二) 若因此拖延比賽導致無法完成全部的牌時,違規的該對將被視為進度過慢的責任方(參照第六點),並依被取消的牌數進行扣罰,但若是另一方明顯 SLOW,則可提出向裁判報備。
 - (三) 各隊攜帶的制度卡,不得含有棕色特約。
- 四、 入座遲到
 - (一) 5 分鐘內,第一次警告隊長,第二次起,適用 10 分鐘內的罰則;
 - (二) 10 分鐘內扣 0.5VPs,超過 10 分鐘扣罰 1VPs
 - (三) 達 20 鐘,該隊以棄權論。
 - (四) 遲到方將被視為進度過慢的責任方(參照第六點)。
- 五、 棄賽/ 資格喪失

該棄賽的隊伍該場對戰取得 0.0 VP;被棄賽的隊伍可於該階段賽事結束後,從下列 3 個選項中擇一作為本圈的對戰分數。

 - (一) 被棄賽的隊伍其他各場所得總分之平均。
 - (二) 20 VPs 扣除棄賽的隊伍所得總分之平均。
 - (三) 得到 12.0 VPs。

棄賽兩場的隊伍將被強制喪失資格,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。

若該隊棄賽場數超過總場數一半,取消該隊所有場次成績;若該隊棄賽場數未超過總場數一半,則被棄賽的隊伍可從前述 3 個選項中擇一作為本圈的對戰分數。
- 六、 進度過慢

若報備且經裁判觀察屬實者,被報備的一方將被認定為責任方,扣罰由其承擔。

 - (一) 該圈正規時間結束時,尚未開始叫牌的牌將取消且不予計分。
 - (二) 承上,最晚須在次圈開始前 10 分鐘前完成,否則該牌將取消且不予計分。
 - (三) 責任方將被額外扣罰 0.1 VPs*被取消的牌數。當裁判認定另一方有刻意拖延的行為,則雙方平分扣罰。

七、 示警! 示警! 示警!

下列類型之叫品應示警：

(一) 人為叫價應示警包含非處罰的 X 都要示警以及 4 線以上都要示警!

自然叫價不應示警!

(二) 含有特殊意義，或源於或隱含同伴間特殊協議之叫品（意即叫價、派司、賭倍，或再賭倍）。（賽員之叫品不得源於或隱含同伴間特殊協議，除非合理預期敵方橋對了解其意義，或該方已按主辦單位之規章揭露該叫品之使用）。見 Law 40(b)。

(三) 不迫叫之新花色跳叫(包含 NFB 系統) 未派司者對一線花色開叫作不迫叫之新花答叫。

(四) 無簾幕賽示警規定與簾幕賽相同。

*賽員除了遵守本政策之字面規定外，更應遵守其精神。

檢查叫牌盒中是否存在示警卡，若否，請立刻召請裁判並提出補齊的要求。

(一) 當要向對手示警叫品時，請遵照以下流程

1. 將示警卡置於下家對手前或是叫牌盒上，未按規定處理裁判判決視同未示警。
2. 對手應先將示警卡歸還後，再進行叫牌。

(二) 當要對叫品進行詢問或解釋時，請一律採書寫的方式，並僅須提供以下訊息：

1. 已做出的叫品之實際約定，
2. 未做出的叫品之實際約定，
3. 基於同伴間的約定所做出的推論。

(三) 假如未依照上述之流程，導致發生爭議時，示警方未能提出足以佐證對手確實知情的證明時，將視同解釋錯誤來處理。

八、 成績核對及修正

(一) 兩隊隊員在牌桌上核對並輸入合約結果時，請用書寫或拿取叫牌卡的方式溝通。

若因為說出牌張，合約或結果，導致他桌可能受到影響，將依第八點處理。

(二) 兩隊賽員於該節結束離座前，應與對手確認成績無誤後再送出。

(三) 離座後，僅有花色、莊位，不可能的合約，或裁判認定符合 Law 79C2 所描述之情形能被允許修正。

九、 賽場秩序

- (一) 賽程進行期間，若於牌桌上或賽場討論任何與該節牌局相關的資訊，致使他桌獲取額外訊息，凡被檢舉且經查證屬實或經裁判制止後又再犯者，每次扣罰 2.0 VPs，採累罰制。
- (二) 受影響的桌次，經裁判評估後，得重發相對應的牌數給兩隊重打，此時不適用第六點的規定，但最晚仍須在次圈開始前完成，否則未完成的牌仍將被取消。
- (三) 除了不出賽隊長外，不得旁觀隊友比賽，不出賽隊長應於固定方位觀戰且離位或返回須向裁判報備。
- (四) 一旦發生影響該桌次比賽進行之情事，裁判應立即將其請離賽場，並禁止其旁觀該階段賽程的剩餘場次。

十、 3C 產品及菸酒

- (一) 本條所指之 3C 產品，包含但不限於手機，智慧手錶，智慧眼鏡等等。大會所提供計分用之平板不在此限，但不得做計分以外之用途，如違反仍依本條進行扣罰。
- (二) 該節比賽進行中，如賽場內的運動員使用 3C 產品，或使其發生鈴響，抽菸，喝酒或嚼食檳榔等情事，每次扣罰 2.0 VPs，採累罰制。
- (三) 假如有不得不接的重要電話，請運動員於開賽前主動提出說明，並且經主辦單位及裁判認可。否則，依本條規定處理。

十一、 平手判定

- (1) IMP 商(總贏得的 IMP 除以總輸掉的 IMP)較高者，若依然平手；
- (2) 對戰之 IMP 比數較高者，若依然平手；
- (3) 對戰之總分較高者，若依然平手；
- (4) 對戰之總分商較高者，若依然平手；

一牌驟死決定贏家，一旦進入此環節，不再有上訴/複審程序。三隊

十二、 複審

- (一) 請由隊長向主辦單位提出判決複審的要求，在取得有判決結果的上訴書並書寫上訴理由後，連同複審費用 2000 元一併繳交給主辦單位。
- (二) 依複審結果裁定原判決是否有程序瑕疵及是否更改判決。若經裁定無前述情事且屬無理之訴，將沒收複審費用。

十三、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裁判長將依據本會複式合約橋藝競賽輔助規則補充說明。

十四、 本規則經由裁判委員會及競賽與正點委員會通過，理事長核可，修正時亦同。